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空港新城小学校

书法教室改造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校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校书法教室改造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限价合计（万）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校书法教室改造项目 | 3.2 | 1 |  |

## **二、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殊资格条件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4、最低价评审法。已入围评审的报价供应商，按照“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遇同等价格报价，由采购方综合评价后确定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入围供应商除具备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及项目商务要求。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政策**

（一）参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投标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小学校

、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17782275566 项目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二支路9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文件

**（一）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方式，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无需上传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质文件。

## **（二）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以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出现招标清单中有，图纸上无；或招标清单中无，图纸上有的，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支付，投标人自行核实）。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建（如需）、验收、后期服务、保险、防控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含高温补贴），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按招标清单及图纸要求总价包干本项目在内实施中不影响群众，涉及防护措施或分时段施工，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及防护材料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均被视为已包含施工期内各种因素所产生的全部措施、风险费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费用，无论在各单项表中是否有所反映，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各种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分批实施安装措施费，材料采、运、管费，环境保护费均由投标人纳入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

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涉及损坏中心内外财产人身安全及自身财产人身安全等，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2 报价依据：各供应商以询价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等相关配套文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单价合计总金额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总金额为准。

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修正后的价格与“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供应商报价页面详情不一致，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二、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经评审后的最低价。**

1.采购人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和商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行采家平台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列，响应时间靠前的排前面；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低价风险担保金的交纳：严禁恶意低价参与询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低于最高限价85%的，需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最高限价的85%-成交价格）\*3，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视供应商失信，纳入行采家平台黑名单曝光处罚。

### 三、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四、关于质疑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在询价公告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询价活动后，再对询价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公示3日后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规定处理。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拆除原教室隔墙，地面砖修补，墙体抹灰，乳胶漆翻新，轻钢龙骨隔墙，吊顶修补，安装套装门，包括本项目所有改造中材料搬运、车辆运输出渣等，**运输车辆不准入校**。**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需要保留设施的损坏，学校不再增加工程量，中标方需要修缮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估量 |
| 1 | 拆除墙体 | 搭建脚手架，拆除原有教室隔墙。原有隔墙为:红砖构造柱墙体，厚度240mm地面地砖保护。 | 平方米 | 43.2 |
| 2 | 地面地砖修补 | 材料搬运，拆除墙体后，地面地砖修补，修补宽度25mm。 | 米 | 14.4 |
| 3 | 墙体抹灰 | 材料搬运，搭建脚手架拆除墙体后，墙面两侧砂浆抹灰墙面找平。 | 米 | 12 |
| 4 | 吊顶 | 材料搬运，拆除墙体后，顶棚修补缺失部分,600\*600规格板吊顶。 | 平方米 | 18 |
| 5 | 墙面乳胶漆翻新 | 材料搬运，搭建脚手架，铲除空鼓墙体，刮腻子3遍，墙面打磨，粉刷乳胶漆3遍。乳胶漆使用立邦牌净味120。 | 平方米 | 102 |
| 6 | 轻钢龙骨隔墙 | 材料搬运，搭建脚手架，国标轻钢龙骨，双面硅钙板隔墙。 | 平方米 | 6.6 |
| 7 | 套装门 | 隔建房间区域，安装实木套装门。 | 套 | 1 |
| 8 | 出渣搬运 | 人工从2号楼6楼，搬运到1楼至校外。 | 立方米 | 18 |
| 9 | 车辆出渣 | 人工上车，车辆运输至渣场。 | 立方米 | 18 |

## **二、踏勘说明**

## 本次询价无需报名，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早上9点至10点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未踏勘导致的工程估量不符或工程量核算不清导致的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供应商负责购买、运输本项目所需材料；

## 2.供应商负责完成相关区域的施工；

## 3.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涉及区域及因施工造成的清洁卫生管理（每天派遣1名人员全天对现场进行清理）；

## 4.供应商负责改造结束后的除渣、清扫工作。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三、人员要求**

## 1、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书面递交采购人。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 工程工期：合同工期15个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桂馥二支路9号

## （三）验收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有）。

二、质量保证

## 1.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2.成交人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三、售后商务

## 工程项目维护期1年，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按照业主要求整改。

四、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及工程项目维护履约金

1.结算原则：

1.1成交人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要求的结算清单，并绘制竣工图。

1.2采购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结算审核单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

2.1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2供应商申请付款，并开具正式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五、违约责任**

## 1、施工场地关系到9月学生上课地点，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后，5个日历内签订合同。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内完成施工，延误一天按照中标金额5%违约金实施扣除。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